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0 年 9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9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陳信瑜(陳惠琪代)

紀錄：陳德正

出席人員：

局本部：陳惠琪	江明志	劉家鴻
施貞夙	陳明鈴	葉思延
陳伯端	陳昆鴻	蔡惠雅
藍己秀	歐宛寧	黃筑鈺
洪福記	洪三凱	楊倍瑜
蔡明宏	黃金剛	葉昭伶
魏麗惠	朱美嬌	廖麗琴
郭素靜	曾宛婷	賴君曆
何儀筠	張秉洋	詹曉慧
徐春梅	劉怡欣	林芳如
蔡惠鈞		

勞動檢查處：梁蒼淇、康水順

就業服務處：何洪丞、王妙鶯、林妙靜、謝欣怡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葉琇姍、黃毓銘、陳恩美

職能發展學院：高俊儀、陳銘章、蔡叔真

壹、報告案：就業服務處：臺北市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就業意向調查歷年分析-青年就業困難及求職選擇

主席裁示：爾後報告案後，主管或督導單位應做講評。

貳、確認 110 年 8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參、局長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局務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項目	列管事項(單位)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執行等級
1090801	【紙本轉線簽專案報告案】 請各單位主管、專員督導同仁落實紙本來文轉線上簽核作業，以提昇比率至 89%為目標。(秘書室)	持續辦理。	B
1091001	針對市區公車駕駛工時等事宜之本府局處聯繫會議，原則每季舉行一次，請勞基科、職安科輪辦；苗議員博雅質詢推動「聯營公車司機出勤管理智慧化」一案，列入下次會議討論案。本會議可邀請關心議題之民代列席，會議紀錄亦發給列席單位。(勞動基準科)(職業安全衛生科)	持續辦理。	B
1091002	有關外送員勞動權益保障，請職安科再次整併資料製作懶人包，發新聞稿宣傳；另於明年初成立專案小組研議自治條例修法事宜。 (職業安全衛生科)	持續辦理。	B

項目	列管事項(單位)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執行等級
1100602	1. 請重建處於今(110)年外國人總查察案件數務必達到1萬件(每週200件),請主秘進行督導。 2. 查察案件請列表建檔,包含查察地點、姓名、移工性質...等。(重建處)	持續辦理。	B

二、市長室列管(含府層級專案)案件

(一) 解列案件：(共1案，1案主辦)

主席裁示：洽悉。

(二) 辦理中案件 (共10案，9案主辦、1案協辦)

編號	列管日期	列管單位	案由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預定完成日期
1	110/06/22	勞動局 (職安科) 主辦 勞檢處 協辦	#12948 【20210622-市長室會議】 各局處依法設置之職安人員(含業務主管、管理員及管理師),由勞動局依一條鞭之精神建立群組,即時提供法令、職災等訊息,並定期召集前述人員辦理聯合訓練課程,列管6個月。	1. 請江副局長協助督導,盡可能降低○○局職災與申訴案件數 2. 從○○處案件啟示,須重視事前的宣導及訓練而非事後的補救方	110/12/20

編號	列管日期	列管單位	案由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預定完成日期
				案。	
2	110/07/12	勞動局 (職安科) 主辦	#13030 【20210709_晨會紀錄】 數位轉型行動方案 因應本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需邀集產官學各界專家召開研討會及研商會議，同意修訂期程展延4個月，請勞動局依修正後期程持續辦理，列管至111年4月30日。	持續辦理。	111/04/30
3	110/08/30	勞動局 (職安科) 協辦 交通局 主辦 產業局 警察局 協辦	#13149 【20210827_110年第7次交通會報紀錄】 有關強化外送員外觀辨識，請交通局邀集交通大隊、勞動局及產業局等相關單位，研議檢討修正現行自治條例規範，於修正通過前研究如何以現有行政命令有效管理，列管1個月。	持續辦理。	110/09/30
4	110/03/18	就業服務處 主辦	#12544 【20210317_市長室會議紀錄】 銀髮人才就業中心試辦計畫調整案，本案試辦計畫准予執行，成立滿半年後報告成果，列管9個月。	持續辦理。	110/12/17
5	110/05/27	就業服務	#12837 【20210525_市長室會議	持續辦理。	110/11/23

編號	列管日期	列管單位	案由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預定完成日期
		處主辦	【紀錄】 請就服處針對青年失業議題，委託專家學者進行研究，可從本市各大專院校蒐集學生畢業後未立刻就業之狀況及原因，並提出可行解決方案，列管6個月。		
6	110/05/27	就業服務處主辦	#12838 【20210525_市長室會議紀錄】 請就服處研議與各校畢輔會合作，加強本市各大專院校和企業媒合之機會，列管6個月。	持續辦理。	110/11/23
7	110/08/23	就業服務處主辦	#13124 【20210817-議員座談會-王欣儀議員】 建請市府應給予應屆畢業生更多協助，比照新北市訂出初次尋職青年的就業服務計畫，提供「尋職津貼」。 市府回應事項：請勞動局擔任PM，精進青年就業服務方案，另針對新北市青年失業率較低一事，研議可學習之處，並制定不侷限於防疫期間的青年就業政策(勞動局，列管1個月)。	持續辦理。	110/09/23
8	110/03/18	勞動局主辦	#12546 【20210317_市長室會議紀錄】	持續辦理。	110/11/18 (原期限為110/08/18)

編號	列管日期	列管單位	案由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預定完成日期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有關本市移工學校之規劃報告案，請蔡副市長擔任PM，並設定三項檢核點：開幕時間，列管5個月。)
9	110/03/18	勞動局主辦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12547 【20210317_市長室會議紀錄】 有關本市移工學校之規劃報告案，請蔡副市長擔任PM，並設定三項檢核點：開幕後6個月檢視成果，列管11個月。	持續辦理。	111/02/17
10	110/09/13	勞動局(職安科)主辦 交通局協辦	#13193 【20210913_晨會紀錄】 四、請勞動局、交通局擔任PM，針對颱風期間「外送平台」之管理要點進行精進，列管1個月。	持續辦理。	111/10/13

肆、各科室暨所屬機關業務報告事項

一、秘書室：為本局暨所屬機關110年8月份研考公文處理、列管業務統計、勞動行政考評指標執行進度檢視、事務採購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電話禮貌改進方案，請各位同仁配合。

二、會計室：為110年8月份主計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務必在預算執行率上達到目標(資本門為8成，經常門為9成)。

三、人事室：為 110 年 8 月份人事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就業安全科科长多關懷同仁疫情期間辛勞，並感謝支援
科室協助。

四、政風室：為宣導本府稽查業務 e 化政策說帖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五、府會聯絡人：提報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臺北市議會議員
請託、關切服務案及請託關切數、類別前三位列表如附，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議會已開議，請各單位務必全力以赴。

六、新聞聯絡人：提報本局 110 年 8 月份新聞發布統計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七、法制秘書：為報告本局 110 年 8 月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及行政規
則、110 年 8 月訴願案總件數及處分被撤總件數、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本局
訴訟案總件數及處分被撤總件數，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1. 同仁職務異動時，請確實辦理業務交接。

2. 擬報勞動部核釋之簽稿，務必先洽法制秘書溝通後簽陳。

八、勞動檢查處：勞動檢查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江副局長督導勞檢處，儘可能研議降低○○局職災與申
訴案件數。

九、就業服務處：就業服務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一、職能發展學院：提報 110 年 8 月份辦理職能培育、津貼申辦、職能評
量、委外職能培育、技能檢定等重要業務，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二、勞資關係科：為提報勞資關係科重要業務及業務統計報告案，報請公
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三、勞動基準科：為勞動基準科業務(含勞動條件檢查組)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有關歇業事實認定，法務局建議採府文發文，尊重法務局意見。

十四、職業安全衛生科：為職業安全衛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五、就業安全科：為就業安全科重要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六、勞動教育文化科：勞動教育文化科業務推展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伍、主任秘書提醒事項

一、各機關會議除評選、機敏性、預算審查、具設置要點之任務編組委員會等可採實體會議進行外，其餘會議以市政會議為指標，視疫解封情形採漸進性鬆綁。

二、請各機關派員參加資訊局「電子領據系統」教育訓練，爾後本府一律採用本次資訊局規範、經主計處認證之領據格式進行核銷程序。

三、本府各機關陳情案件橫向聯繫宣導報告案：重申凡涉及跨局處業務請主秘先橫向聯繫溝通協調，若無法達成共識，請向共同督導副秘書長陳報協處，如係跨兩位督導副秘書長，則陳報秘書長協處(要點如附件)。

四、本次13-6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部門質詢、市長專案報告及市政總質詢請各單位(含所屬)依權管業務側記(含題目及現場回應)，二層決行後逕行上傳至雲端表單。

(一)雲端表單於當日組別質詢結束後1小時內傳送本府秘書處機要組彙整，並於市議會宣布散會後1小時關閉雲端表單，請各單位注意時效。

(二)跨局處、跨科室之議題，還是應該要記錄。不怕多記，只怕漏記。

主席裁示：洽悉。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